2017年度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及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二）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纳入市委党校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三）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协调检查落实情况，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

（四）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五）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负责市委交办的其他港澳、对台工作。

（六）负责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研究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七）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八）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九）负责指导各乡镇（区、办）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干部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有关统战团体管理工作；负责各乡镇（区、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统一战线工作的年度考核。

（十）完成中央、省和廊坊市委统战部以及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部门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260.75万元，决算支出总计267.51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125.43万元，增长92.69%，主要原因是大统战整合，民宗局预算并入统战部；支出增加139.52万元，增长109.01%，主要原因是大统战整合，民宗局预算并入统战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6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0.75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26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79万元，占比74%，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75.6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17万元；项目支出69.72万元，占比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60.75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25.43万元，增长92.69%，主要原因是大统战整合，民宗局预算并入统战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25.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67.5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39.52万元，增长109.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大统战整合，民宗局预算并入统战部。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1.7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7.79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60.7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50.56万元，增长24.05%，主要原因是大统战整合，民宗局预算并入统战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0.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67.5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57.32万元，增长27.27%，主要原因是大统战整合，民宗局预算并入统战部。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0.1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18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4.61万元，比预算增加1.55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17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公车使用频率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41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预算增加1.5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37万元，原因是公车使用频率减少；公务接待费0.2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合计接待3人次），比预算增加0.04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台办考察团来访，用于接待访客。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年初项目实际情况，实行跟踪考核，每半年公示项目完成进度及绩效完成情况。今年6月我市各乡镇（区、办）统战委员及宗教重点村街书记赴贵阳社会注意学院培训一次，9月组织乐全市五大宗教代表人士赴西安、延安、平凉等地培训交流，对宗教界人士进行乐红色政治历史教育等。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的统战工作总要求，落实好省、市委统战工作安排部署和我市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做好新时期统战工作，提升我市统战干部队伍素质，适应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需要，通过理论和现场教学，系统学习统战工作理论和统战业务知识，了解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形势、目标、任务，重点学习民族宗教领域的相关政策、理论和经验，开阔统战干部视野，强化统战工作意识，提升统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对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的较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自评结果为优。其中：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7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0.24万元，增长85.83%。主要原因是新增借调人员费用。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霸州市委统战部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30霸州市委统战部部门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0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9.9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01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